

“美丽汕头，我是行动者” — “慢跑捡垃圾，呵护母亲河” 公益活动免责声明

作为活动参与者，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美丽汕头，我是行动者--“慢跑捡垃圾，呵护母亲河”公益活动》(以下统称“活动”)，我确认本人参加本活动已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或已获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主办方及承办方(以下统称“组办方”)就选手参加本次活动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出现的意外事故，遭受或引起疾病和财产损失)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3、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能够适应于长跑运动，已为参与活动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与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4、我授权活动组办方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美丽汕头，我是行动者--“慢跑捡垃圾，呵护母亲河”公益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5、我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加参与活动，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与资格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并承担因转让参与资格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6、我同意在参与过程中配合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和医疗人员的要求，在身体不适及活动路线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活动，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7、我将向组办方出示有效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与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活动各环节的志愿者和其他工作人员。

9、《美丽汕头，我是行动者——“慢跑捡垃圾，呵护母亲河”公益活动》组办方对本次活动有最终解释权。

(来源：汕头市环境保护协会)